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3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送「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依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12年8月17日西環重劃字第111004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